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

docriver 文川网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經清人注疏

論語正義上

劉寶楠撰
高流水點校

中華書局

十三經清人注疏

論語正義下

劉寶楠撰
高流水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陳金生

論語正義

Lunyu Zhengyi

(全二冊)

劉寶楠 撰

高流水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6 印張 · 486 千字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199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冊 定價：14.55 元

ISBN 7—101—00223—4/B·46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人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孔子是我國古代偉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記述孔子言行的主要材料是論語。有關論語的成書情況，歷來說法不一。漢書藝文志認爲是孔子「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有的學者考證認爲是孔子弟子仲弓、子游、子夏所撰，也有的學者認爲是曾參、有若、閔子騫的弟子所撰。總之，論語是依據孔子弟子及再傳弟子的記錄，加以整理編纂而成，大約成書於戰國初期。

在漢初，流傳的論語有三個本子：一是古論語，二是齊論語，三是魯論語。漢書藝文志說「古論語二十一篇」，班固注：「出孔子壁中，兩子張。」齊論語二十二篇」，班固注：「多問王、知道。」魯論語二十篇，傳十九篇。」傳播齊論語的，據漢書藝文志載有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等人；傳播魯論語的，有龔奮、夏侯勝、韋賢、魯扶卿、蕭望之、張禹等人。古論語是漢景帝時，由魯恭王劉餘在孔子舊宅壁中發現，世所不傳。何晏論語集解序認爲孔安國曾爲古論語訓解，後來多數學者對此有懷疑。古論語屬於古文，齊論語和魯論語屬於今文。當時張禹依據魯論語的篇目，兼采齊說，善者從之，號稱張侯論，在當時影響頗大，這是論語的第一次改訂本。東漢末年，鄭玄又依據張侯論，並參照古論和齊論，爲論語作注，這可說是論語的第二次改訂本，也就是現在通行各本的祖本。

漢代已經把論語和孝經作為學者的必讀書，認為只有讀了這兩部書，才能進而學習易、書、詩、禮、春秋五經。而後來論語也被列為經書之一。歷代學者莫不研讀論語，注釋、考證論語的書，真可謂汗牛充棟，舉不勝舉。其中影響較大的，有三國時何晏的論語集解、南北朝時皇侃的論語義疏、宋代邢昺的論語疏、南宋朱熹的論語集注和清代劉寶楠的論語正義。

何晏的論語集解，實際是孫邕、鄭衝、曹羲、荀顛、何晏五人共同完成的。匯集了兩漢至三國時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諸家之說，保留了論語幾個古本的原貌，是論語最早的集注本。

皇侃的論語義疏，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注解。由於當時玄學比較盛行，再加皇侃本人就是個玄學家，所以他的義疏，摻雜了不少玄學內容，但它「博極羣言，補諸書之未至，為後學所宗」，仍有可貴的參考價值。

邢昺的論語疏，也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疏證。它「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側重於章句訓詁，又帶有義理之學的特色。它是漢學向宋學轉變的標志，影響超過了皇疏。

朱熹的論語集注，是朱熹用畢生精力為四書所作的章句、集注之一。因為朱熹是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所以他借注四書，着重闡發他的理學思想，並多採用二程及其弟子的說法，後來隨着理學上升為官學，它又成為封建科舉考試的教科書。但朱熹也注意文字訓詁和史實考訂，並吸取了一些前人注釋

的積極成果，對研究論語也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劉寶楠的論語正義，也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注釋。它充分吸收了前人的注釋成果，同時對其謬誤也多所匡正。它還采集了不少清人注釋、考證論語的新材料，並注重文字訓詁、史實考訂和闡述經義，經學家周予同先生認為「其詳博超於舊疏」，可說是論語舊注中水平最高的。

劉寶楠，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生於公元一七九一年，卒於公元一八五五年，曾任直隸文安（今屬河北）知縣。劉寶楠初治毛詩、鄭禮，後與同鄉劉文淇、梅植之、包慎言、柳興恩、陳立相約各治一經，劉寶楠專治論語。清史稿劉寶楠傳稱其「病皇、邢疏燕陋，蒐輯漢儒舊說，益以宋人長義及近世諸家」，仿照焦循孟子正義的體例，「先為長編，次乃薈萃而折衷之」，撰著論語正義。後因官事繁忙，未能完成，交由其子劉恭冕續編成書。本書的刻本從卷一至卷十七，卷題下都署「寶應劉寶楠學」，卷十八至卷二十四，則署「恭冕述」，這表明前十七卷是劉寶楠自己撰寫的，後七卷則是他的兒子劉恭冕在長編的基礎上續撰的。

劉寶楠的論語正義有幾個顯著特點：

一、充分地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清人的注釋考證。皇疏、邢疏和朱熹的集注雖然在注釋論語中影響較大，各有千秋，但也有不少謬誤，尤其明顯地受到各個時代哲學思潮的影響。劉寶楠對他們的注解，在做了充分辨證的基礎上，指正謬誤，兼采善說。對其他諸家好的注解，也時有甄采。

特別是對清人的注解考證，更是博采衆長，詳加采錄。其所采用的主要有劉台拱的論語駢枝，劉寶樹的經義說略，方觀旭的論語偶記，錢坫的論語後錄，包慎言的論語溫故錄，焦循的論語補疏，劉逢祿的論語述何，宋翔鳳的論語發微，戴望的論語注，毛奇齡的論語稽求篇和四書賸言，凌曙的四書典故覈，周炳中的四書典故辯正，陳鱣的論語古訓，劉培鞏的四書拾義，翟灝的四書考異，江永的鄉黨圖攷，黃式三的論語後案等。應該說這是論語正義的主要特點，也是它超過前人注解的主要標誌。

二、發揚了乾嘉學風，在注釋中注重文字訓詁、史實考訂和闡發經義。尤其對古代的典章名物制度、風俗禮節、歷史事件以及人名地名的注釋考證，更爲詳備。對前人的注解，作者多所評判；對拿不定主意的地方，作者又往往兼收並蓄，留待讀者自己鑒別。

書中如爲政篇「舉直錯諸枉」的「錯」字，作者先引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錯，鄭本作措。」又引說文：「措，置也。」再引漢費鳳碑「舉直措枉」爲證，據此肯定「措」爲正字，「錯」爲假借字。這樣的訓解是較爲確切的。又如公冶長篇「願車馬衣輕裘」的「輕」字，劉寶楠認爲唐以前的本子沒有「輕」字，是宋人依雍也篇「衣輕裘」誤加，並引阮元的校勘記，列舉四條證據加以證明，這樣的考證也是比較有說服力的。再如學而篇「千乘之國」的解釋，馬融依據周禮，認爲「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包咸依據王制和孟子，認爲「千乘之國」就是百里之國，何晏並存兩說。劉寶楠徵引了大量的先秦古籍和前人的考證，證明包咸的說法較爲可靠，從而解決了何晏遺留下來的疑難問題。還有對子罕篇「子畏於匡」匡地

的考證，雍也篇汶水、武城的考證，作者都詳列了前人的幾種不同說法，進行比較分析，然後採納了較爲合理的解釋。這也是論語正義的注解比其他舊注較爲精當的地方。

三、論語正義不但保留了漢魏古注，而且還對這些古注作了詳細疏解，從而豐富了論語的注釋內容。對宋翔鳳輯的鄭玄論語序逸文和何晏的論語序也作了詳細疏證，從中可以看出論語一書的歷史演變過程。

當然，論語正義也有它不可避免的缺點。如它承襲了乾嘉學風，言必有據，論必有證，這固然有好的一面，但弄得十分繁瑣，使人讀起來望而生畏。同時在注釋中，有些地方比較牽強，如對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說」的解釋等等。

論語正義最早的刻本是清同治五年的初刻本，後來據此而翻刻或排印的還有皇清經解續編本、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諸子集成本和國學基本叢書本。這次點校，以清同治五年原刻本爲底本，參考了其它幾種本子。點校中發現，後來的翻刻本和排印本，與原刻本相比，除改正了個別明顯的錯別字外，基本沒有校勘，有些錯字也照刻照排。針對這種情況，這次點校重點核校了引文的出處，糾正了不少錯誤。如學而篇正義引「民者，君之本也」，本應在穀梁傳桓公十四年，而誤作「四年」。引呂氏春秋慎人篇，誤作「慎大覽」。又如爲政篇正義引左傳襄公七年「正曲爲直」，誤作「哀公七年」。八佾篇正義引春秋繁露郊語篇「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誤作「郊祭篇」。類似這樣的錯誤很

多，這次點校中都依照原書作了更正，並作了校勘記。對引文文字出入不大的，都用了引號；不違背原意的，不作校記。對引文文字出入較大的或意引的，一般不用引號；對重要字詞有出入或與原意出入較大的，一般都作了校記。此外還改正了不少異體字和避諱字。原書篇下分章，但鄉黨篇全篇僅一章，故在章下又分節。整理時在每章、每節之首加了一個阿拉伯數字以表示章次或節次，為的是便於翻檢。先進、衛靈公、陽貨、微子四篇，原書在篇題下標明的章數與正文實際劃分的章數不符，其原因劉寶楠在疏中已予說明，今一律不改。原書無目錄，為便於查檢，新編了一個本書檢目放在書前。為了幫助讀者了解劉寶楠的生平，還在書後附錄了清史稿劉寶楠傳一篇，供參考。

在點校過程中，陳金生同志曾給與了具體的指導幫助；嚴健羽同志審讀了部份點校稿，改正了一些錯誤；沈嘯寰同志細讀了全稿，並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表示深切的謝意。儘管自己為此盡了一些努力，但由於經驗不足，知識貧乏，點校中的缺點錯誤還會不少，祈望讀者批評教正。

高流水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凡例

恭冕述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秦伯篇「予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譜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箸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畧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

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著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箸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引諸儒說，皆舉所箸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簿諱履恂著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著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著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本書檢目

凡例……………一

卷一 學而第一……………一

一章〔二〕 二章〔五〕 三章〔九〕 四章〔九〕 五章〔二〕 六章〔八〕 七章〔九〕 八章〔三〕 九章〔三〕 十章〔四〕 十一章〔七〕 十二章〔九〕 十三章〔三〕 十四章〔三〕 十五章〔三〕 十六章〔四〕

卷二 爲政第二……………三七

一章〔三〕 二章〔九〕 三章〔四〕 四章〔四〕 五章〔四〕 六章〔四〕 七章〔四〕 八章〔五〕 九章〔五〕 十章〔五〕 十一章〔四〕 十二章〔五〕 十三章〔五〕 十四章〔五〕 十五章〔五〕 十六章〔五〕 十七章〔六〕 十八章〔三〕 十九章〔三〕 二十章〔四〕 二十一章〔六〕 二十二章〔七〕 二十三章〔七〕 二十四章〔七〕

卷三 八佾第三……………七七

一章〔七〕 二章〔七〕 三章〔八〕 四章〔八〕 五章〔八〕 六章〔八〕 七章〔八〕 八

章〔八九〕 九章〔九一〕 十章〔九三〕 十一章〔九七〕 十二章〔九八〕 十三章〔一〇〇〕 十四章〔一〇三〕
 十五章〔一〇三〕 十六章〔一〇五〕

卷四…………… 一一

十七章〔一二〕 十八章〔二五〕 十九章〔二五〕 二十章〔二六〕 二十一章〔二八〕 二十二章〔三三〕 二十
 三章〔三〇〕 二十四章〔三三〕 二十五章〔三五〕 二十六章〔三七〕

卷五 里仁第四…………… 一九

一章〔三九〕 二章〔四〇〕 三章〔四二〕 四章〔四二〕 五章〔四三〕 六章〔四四〕 七章〔四五〕 八章〔四六〕
 九章〔四六〕 十章〔四七〕 十一章〔四八〕 十二章〔四九〕 十三章〔四九〕 十四章〔五〇〕 十五章〔五一〕
 十六章〔五一〕 十七章〔五五〕 十八章〔五五〕 十九章〔五七〕 二十章〔五七〕 二十一章〔五七〕 二十二
 章〔五八〕 二十三章〔五八〕 二十四章〔五九〕 二十五章〔五九〕 二十六章〔六〇〕

卷六 公治長第五…………… 二六

一章〔六一〕 二章〔六四〕 三章〔六六〕 四章〔六七〕 五章〔六八〕 六章〔六九〕 七章〔七〇〕 八章〔七二〕
 九章〔七七〕 十章〔七七〕 十一章〔七九〕 十二章〔八〇〕 十三章〔八三〕 十四章〔八四〕 十五章〔八七〕
 十六章〔八八〕 十七章〔八八〕 十八章〔八九〕 十九章〔八九〕 二十章〔九三〕 二十一章〔九六〕 二
 十二章〔九七〕 二十三章〔九八〕 二十四章〔一〇〇〕 二十五章〔一〇一〕 二十六章〔一〇三〕 二十七章〔一〇四〕

二十八章〔三〇六〕 二十九章〔三〇六〕

卷七

雍也第六

二〇九

一章〔三〇九〕 二章〔三一〇〕 三章〔三一一〕 四章〔三一二〕 五章〔三一三〕 六章〔三一四〕 七章〔三一五〕 八章〔三一六〕
九章〔三一七〕 十章〔三一八〕 十一章〔三一九〕 十二章〔三二〇〕 十三章〔三二一〕 十四章〔三二二〕 十五章〔三二三〕
十六章〔三二四〕 十七章〔三二五〕 十八章〔三二六〕 十九章〔三二七〕 二十章〔三二八〕 二十一章〔三二九〕 二十二
章〔三三〇〕 二十三章〔三三一〕 二十四章〔三三二〕 二十五章〔三三三〕 二十六章〔三三四〕 二十七章〔三三五〕 二十
八章〔三三六〕 二十九章〔三三七〕 三十章〔三三八〕

卷八

述而第七

二五二

一章〔三五二〕 二章〔三五三〕 三章〔三五四〕 四章〔三五五〕 五章〔三五六〕 六章〔三五七〕 七章〔三五八〕 八章〔三五九〕
九章〔三六〇〕 十章〔三六一〕 十一章〔三六二〕 十二章〔三六三〕 十三章〔三六四〕 十四章〔三六五〕 十五章〔三六六〕
十六章〔三六七〕 十七章〔三六八〕 十八章〔三六九〕 十九章〔三七〇〕 二十章〔三七一〕 二十一章〔三七二〕 二十二
章〔三七三〕 二十三章〔三七四〕 二十四章〔三七五〕 二十五章〔三七六〕 二十六章〔三七七〕 二十七章〔三七八〕 二
十八章〔三七九〕 二十九章〔三八〇〕 三十章〔三八一〕 三十一章〔三八二〕 三十二章〔三八三〕 三十三章〔三八四〕
三十四章〔三八五〕 三十五章〔三八六〕 三十六章〔三八七〕 三十七章〔三八八〕 三十八章〔三八九〕

卷九 泰伯第八……………二八七

- 一章〔三六七〕 二章〔三九〇〕 三章〔三九二〕 四章〔三九三〕 五章〔三九四〕 六章〔三九五〕 七章〔三九六〕 八章〔三九八〕
- 九章〔三九九〕 十章〔三〇〇〕 十一章〔三〇二〕 十二章〔三〇三〕 十三章〔三〇三〕 十四章〔三〇四〕 十五章〔三〇五〕
- 十六章〔三〇六〕 十七章〔三〇六〕 十八章〔三〇七〕 十九章〔三〇八〕 二十章〔三〇九〕 二十一章〔三一三〕

卷十 子罕第九……………三一九

- 一章〔三一九〕 二章〔三三二〕 三章〔三三三〕 四章〔三三六〕 五章〔三三七〕 六章〔三三九〕 七章〔三三一〕 八章〔三三三〕
- 九章〔三三三〕 十章〔三三五〕 十一章〔三三八〕 十二章〔三四一〕 十三章〔三四三〕 十四章〔三四四〕 十五章〔三四五〕
- 十六章〔三四八〕 十七章〔三四九〕 十八章〔三四九〕 十九章〔三五〇〕 二十章〔三五二〕 二十一章〔三五二〕 二十
- 二章〔三五二〕 二十三章〔三五三〕 二十四章〔三五三〕 二十五章〔三五四〕 二十六章〔三五四〕 二十七章〔三五五〕
- 二十八章〔三五六〕 二十九章〔三五七〕 三十章〔三五八〕 三十一章〔三五八〕

卷十一 鄉黨第十……………三六三

- 一節〔三六三〕 二節〔三六七〕 三節〔三七三〕 四節〔三八〇〕

卷十二……………三八七

- 五節〔三八七〕

卷十三……………四〇三

六節〔四〇七〕 七節〔四一四〕 八節〔四二五〕 九節〔四三五〕 十節〔四二七〕 十一節〔四二七〕 十二節〔四三二〕 十三節〔四三二〕 十四節〔四三三〕 十五節〔四三三〕 十六節〔四三六〕 十七節〔四三八〕 十八節〔四三九〕 十九節〔四三九〕 二十節〔四三九〕 二十一節〔四三九〕 二十二節〔四三〇〕 二十三節〔四三〇〕 二十四節〔四三三〕 二十五節〔四三四〕

卷十四 先進第十一……………四三七

一章〔四三七〕 二章〔四三九〕 三章〔四四二〕 四章〔四四二〕 五章〔四四三〕 六章〔四四四〕 七章〔四四五〕 八章〔四四五〕 九章〔四四七〕 十章〔四四八〕 十一章〔四四八〕 十二章〔四四九〕 十三章〔四五〇〕 十四章〔四五二〕 十五章〔四五三〕 十六章〔四五四〕 十七章〔四五五〕 十八章〔四五七〕 十九章〔四六〇〕 二十章〔四六二〕 二十一章〔四六三〕 二十二章〔四六三〕 二十三章〔四六四〕 二十四章〔五六六〕

卷十五 顏淵第十二……………四八三

一章〔四八三〕 二章〔四八五〕 三章〔四八六〕 四章〔四八七〕 五章〔四八八〕 六章〔四八九〕 七章〔四九二〕 八章〔四九三〕 九章〔四九四〕 十章〔四九八〕 十一章〔四九九〕 十二章〔五〇二〕 十三章〔五〇三〕 十四章〔五〇四〕 十五章〔五〇四〕 十六章〔五〇四〕 十七章〔五〇五〕 十八章〔五〇五〕 十九章〔五〇六〕 二十章〔五〇七〕 二十一章〔五〇九〕 二十二章〔五二二〕 二十三章〔五二三〕 二十四章〔五二三〕

卷十六 子路第十三……………五二五

一章〔五二五〕 二章〔五二六〕 三章〔五二七〕 四章〔五三四〕 五章〔五三五〕 六章〔五三七〕 七章〔五三七〕 八章〔五三八〕

九章〔五三八〕 十章〔五三九〕 十一章〔五三〇〕 十二章〔五三一〕 十三章〔五三二〕 十四章〔五三三〕 十五章〔五三三〕
 十六章〔五三五〕 十七章〔五三五〕 十八章〔五三六〕 十九章〔五三八〕 二十章〔五三八〕 二十一章〔五四二〕 二十二
 章〔五四三〕 二十三章〔五四五〕 二十四章〔五四六〕 二十五章〔五四七〕 二十六章〔五四七〕 二十七章〔五四八〕 二
 十八章〔五四八〕 二十九章〔五五〇〕 三十章〔五五〇〕

卷十七 憲問第十四……………五五三

一章〔五五三〕 二章〔五五四〕 三章〔五五四〕 四章〔五五五〕 五章〔五五六〕 六章〔五五九〕 七章〔五六〇〕 八章〔五六〇〕
 九章〔五六二〕 十章〔五六五〕 十一章〔五六五〕 十二章〔五六六〕 十三章〔五六八〕 十四章〔五六九〕 十五章〔五七〇〕
 十六章〔五七二〕 十七章〔五七七〕 十八章〔五八二〕 十九章〔五八二〕 二十章〔五八三〕 二十一章〔五八三〕 二十
 二章〔五八五〕 二十三章〔五八五〕 二十四章〔五八六〕 二十五章〔五八六〕 二十六章〔五八七〕 二十七章〔五八八〕
 二十八章〔五八八〕 二十九章〔五八八〕 三十章〔五八九〕 三十一章〔五八九〕 三十二章〔五九〇〕 三十三章〔五九〇〕
 三十四章〔五九二〕 三十五章〔五九二〕 三十六章〔五九三〕 三十七章〔五九六〕 三十八章〔五九七〕 三十九章
 〔五九八〕 四十章〔六〇〇〕 四十一章〔六〇四〕 四十二章〔六〇五〕 四十三章〔六〇五〕 四十四章〔六〇六〕

卷十八 衛靈公第十五……………六〇九

一章〔六〇九〕 二章〔六一〇〕 三章〔六一三〕 四章〔六一四〕 五章〔六一五〕 六章〔六一六〕 七章〔六一七〕 八章〔六一九〕
 九章〔六二〇〕 十章〔六二二〕 十一章〔六二二〕 十二章〔六二五〕 十三章〔六二五〕 十四章〔六二六〕 十五章〔六二七〕

十六章〔六二七〕 十七章〔六二八〕 十八章〔六二九〕 十九章〔六三〇〕 二十章〔六三一〕 二十一章〔六三二〕 二十二章〔六三三〕 二十三章〔六三四〕 二十四章〔六三五〕 二十五章〔六三六〕 二十六章〔六三七〕 二十七章〔六三八〕 二十八章〔六三九〕 二十九章〔六四〇〕 三十章〔六四一〕 三十一章〔六四二〕 三十二章〔六四三〕 三十三章〔六四四〕 三十四章〔六四五〕 三十五章〔六四六〕 三十六章〔六四七〕 三十七章〔六四八〕 三十八章〔六四九〕 三十九章〔六五〇〕 四十章〔六五一〕 四十一章〔六五二〕 四十二章〔六五三〕

卷十九 季氏第十六…………… 六四五

一章〔六四四〕 二章〔六四五〕 三章〔六四六〕 四章〔六四七〕 五章〔六四八〕 六章〔六四九〕 七章〔六五〇〕 八章〔六五一〕 九章〔六五二〕 十章〔六五三〕 十一章〔六五四〕 十二章〔六五五〕 十三章〔六五六〕 十四章〔六五七〕

卷二十 陽貨第十七…………… 六七三

一章〔六七三〕 二章〔六七四〕 三章〔六七五〕 四章〔六七六〕 五章〔六七七〕 六章〔七八一〕 七章〔七八二〕 八章〔七八三〕 九章〔七八四〕 十章〔七八五〕 十一章〔七八六〕 十二章〔七八七〕 十三章〔七八八〕 十四章〔八八九〕 十五章〔九〇〇〕 十六章〔九〇一〕 十七章〔九〇二〕 十八章〔九〇三〕 十九章〔九〇四〕 二十章〔九〇五〕 二十一章〔九〇六〕 二十二章〔九〇七〕 二十三章〔九〇八〕 二十四章〔九〇九〕

卷二十一 微子第十八…………… 七二一

一章〔七二一〕 二章〔七二二〕 三章〔七二三〕 四章〔七二四〕 五章〔七二五〕 六章〔七二六〕 七章〔七二七〕 八章〔七二八〕

九章〔七三〇〕 十章〔七三一〕 十一章〔七三二〕

卷二十二 子張第十九…………… 七三七

一章〔七三七〕 二章〔七三七〕 三章〔七三七〕 四章〔七三八〕 五章〔七三九〕 六章〔七四〇〕 七章〔七四〇〕 八章〔七四一〕

九章〔七四二〕 十章〔七四二〕 十一章〔七四二〕 十二章〔七四三〕 十三章〔七四四〕 十四章〔七四五〕 十五章〔七四五〕

十六章〔七四六〕 十七章〔七四六〕 十八章〔七四六〕 十九章〔七四七〕 二十章〔七四八〕 二十一章〔七四九〕 二十二

章〔七四九〕 二十三章〔七五〇〕 二十四章〔七五三〕 二十五章〔七五三〕

卷二十三 堯曰第二十…………… 七三五

一章〔七五六〕 二章〔七五六〕 三章〔七六九〕

卷二十四 何晏論語序…………… 七七一

附錄 鄭玄論語序逸文…………… 七九二

劉恭冕後叙…………… 七九七

清史稿劉寶楠傳…………… 七九九

論語正義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

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卽爲編列，以韋束之。故孔子讀易，韋編

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

引說文：「第，次也，从竹弟。」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韋束之次第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韋

束之次言，「第」則指竹簡言。釋名釋書契云：「稱題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

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

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

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云，其文兩見，則亦爲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卽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

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

敘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進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

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二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離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叙，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迥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翟氏灝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著其說焉。

1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注】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擇。」正義曰：「日」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日。」邢疏引說文云：

「日，習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气出也」。又引孝經釋文云：「從

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教，覺悟也。从教从口。口，尚臆也，白聲。學，篆文數省。」白虎通辟雍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

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進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

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卽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書、禮、樂、樂、藝、藝、藝、藝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有然也。「乎」者，說文云：「乎，語之餘也。」廣雅釋詁：「乎，詞也。」此用爲語助。○注「子者」至「說擇」。○正義曰：白虎通號篇：「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誦也。誦，誦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誦」、「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操縵、博依、雜服、興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爲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審己注：「習，學也。」下章「傳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廢業」者，廢者，棄也。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簡冊亦用竹爲版，故亦名「業」。曲禮云：「請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擇」者，說文新附：「擇，說也。」注重言以曉人。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注】包曰：「同門曰朋。」正義曰：宋氏翔鳳樓學齋札記：「史記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即『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即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離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即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隸釋載漢婁壽碑『有朋自遠』，亦作『有朋』。盧氏文弼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遐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象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魯，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間，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舊時家塾矣。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注：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正義曰：『人不知』者，謂當時君卿大夫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不愠』者，鄭注云：『愠，怨也。』詩縣正義引說文同。『君子』者，白虎通號篇：『或稱君子者，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

者，丈夫之通稱也。」禮哀公問：「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中庸記：「子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論語下篇：「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進德脩業之大，咸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誨人不倦，朋來也，仁也。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愠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以其言，列諸篇首。○注「愠怒」至「不怒」。○正義曰：詩縣傳：「愠，恚也。」恚，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此卽注義。焦氏循論語補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後漢儒林傳注引魏略云：「樂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時有博士十餘人，「一」學多偏，又不熟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愠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雖舍之亦可，無容以不愠卽稱君子。此注所云，不與經旨應也。

2 有子曰：【注】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注】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正義曰：阮氏元論語解：

「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曾子不可彊，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卽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案：曾子

「一」時有博士四字原脫，據後漢書何焯校本補。

不可彊，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騫、冉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尚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爾雅釋訓：「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道術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悌」卽「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麗本亦作「悌」，並從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犯，侵也。」「鮮」者，鄭注云：「鮮，寡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尠，是少也。」「尠」正字。「鮮，魚名，出貉國。」段借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卿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

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駰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己上者。蔡邕獨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己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肅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注】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趣也。」高誘呂氏春秋孝行覽注：「務，猶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賢後漢郎顛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繇通於治之路也」是也。廣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傳云：「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愚謂「務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檢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爲本根之所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彊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

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離婁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宋氏翔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案：「仁」、「人」當出齊、古、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句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于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故論人必先以所親，「一」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基」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牆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

「一」故「原誤作「夫」，據呂氏春秋改。

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3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注】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

也。」正義曰：禮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詩雨無正：「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左傳載師曠善諫，叔向引「巧言

如流」以美之。又烝民詩：「令儀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辭。此云「鮮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

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書皋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甚也；壬，佞也。以巧言令色爲甚

佞，則不仁可知。然夫子猶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絕於仁也。曾子立事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

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好」音義相近。詩雨無正箋：「巧，猶

善也。」禮表記注：「巧，謂順而說也。」皆謂好其言語，卽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皋陶謨「令色」，史

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令」有「善」義。說文：「色，顏氣也。」齊語韋昭解「顏，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

之顏。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見本亦作「有仁」。

4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

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爲一晝夜，故一晝夜卽名日。周髀算經注：「從旦至旦，爲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